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行政會議-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目的,在於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業務之諮議工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教育傳播學院院長、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管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,九人以上組成,教務長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會議,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方得開會及決議事項。
- 六、委員因公出、請假不克與會時,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